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鴻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樟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年4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8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 款 人	付　款　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	日鴻土木包工業	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	44,800元	108年2月13日	AHC0000000